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出席会议的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5:00—2026年4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915	中维化纤	2026年4月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见证。

(八) 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0.01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2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03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5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1.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12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13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3)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909.48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4,074,1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5 万吨尼龙 66 功能性纤维 高效节能示范项目	23,993.30	23,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42.61	4,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30,135.91	3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

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限售安排。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期发行。

②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5 万吨尼龙 66 功能性纤维 高效节能示范项目	23,993.30	23,9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42.61	4,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30,135.91	3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选择适当的商业银行并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9)。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做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规定，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未来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9.《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章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欺诈发行等情形做出承诺，并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10.《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0）

（2）《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1）

（3）《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2）

11.《关于提请股东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同时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3)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4)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5)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6)
- (5)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7)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8)
- (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89)
- (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0)
- (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1)
- (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2)
- (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3)
- (12)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4)
- (13)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95)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公司拟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服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10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福 电话：0392-7776699 传真：0392-7776699
通讯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172.27 万元、4,380.1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26%、7.9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国籍：中国，证件号码：_____）

代表本公司/企业出席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			

	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2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3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2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13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各审议议案后面的“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栏内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国籍：中国，证件号码：_____）

代表本人出席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所列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至会议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2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3	《关于制定〈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1.1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5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1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1.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12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1.13	《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各审议议案后面的“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栏内划“√”。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